

贵州恒姑煤业有限公司荔波县佳荣镇恒姑煤矿 二采区II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1页共3页

鉴定报告名称	贵州恒姑煤业有限公司荔波县佳荣镇恒姑煤矿二采区II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4010-GZMSR/I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000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16679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周东平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工作分管负责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聂国洪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聂国洪	高级工程师	
	李思光	工 程 师	
	钱运来	助理工程师	
	彭日恒	技 术 员	
报告编制人	聂国洪	高级工程师	
	李思光	工 程 师	
报告审核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李洪生	高级工程师	
	张书金	正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委 托 单 位		贵州恒姑煤业有限公司																																	
受 鉴 单 位		贵州恒姑煤业有限公司荔波县佳荣镇恒姑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贵州恒姑煤业有限公司荔波县佳荣镇恒姑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二采区 II 号煤层																																	
受鉴单位地址		贵州省荔波县佳荣镇		邮政编码	558406																														
联系人		赵天勇		联系电话	13971838028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 《煤矿安全规程》（2022） (4)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矿井II号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亦未出现顶钻、卡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II 号煤层																														
		最大煤体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表 B		IV 类																														
		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10）		0.2217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mmHg）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2009）		23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18																														
	鉴定结论（含范围）		根据实测恒姑煤矿二采区 II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综合判定恒姑煤矿二采区 II 号煤层在+90m 标高以上由拐点 A1-A2-A3-A4-A5-A6-A7 圈定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具体拐点坐标见下表。 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 <table><tr><td>拐点</td><td>X</td><td>Y</td><td>拐点</td><td>X</td><td>Y</td></tr><tr><td>A1</td><td>2816678.481</td><td>36512532.366</td><td>A5</td><td>2815457.974</td><td>36511708.610</td></tr><tr><td>A2</td><td>2816523.261</td><td>36512179.234</td><td>A6</td><td>2815380.148</td><td>36511845.475</td></tr><tr><td>A3</td><td>2816345.929</td><td>36512090.293</td><td>A7</td><td>2816253.157</td><td>36512372.864</td></tr><tr><td>A4</td><td>2816438.503</td><td>36512301.211</td><td>/</td><td></td><td></td></tr></table> 鉴定标高：+90m 标高以上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拐点	X	Y	拐点	X	Y	A1	2816678.481	36512532.366	A5	2815457.974	36511708.610	A2	2816523.261	36512179.234	A6	2815380.148	36511845.475	A3	2816345.929	36512090.293	A7	2816253.157	36512372.864	A4	2816438.503	36512301.211	/	
拐点	X	Y	拐点	X	Y																														
A1	2816678.481	36512532.366	A5	2815457.974	36511708.610																														
A2	2816523.261	36512179.234	A6	2815380.148	36511845.475																														
A3	2816345.929	36512090.293	A7	2816253.157	36512372.864																														
A4	2816438.503	36512301.211	/																																



建议	(1) 本次鉴定, 虽然在+90m 标高以上由拐点 A1-A2-A3-A4-A5-A6-A7 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但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及黔府发(2020) 3 号、黔府办发(2020) 6 号文要求, 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前, 仍必须采用钻屑指标法等工作面预测方法结合工作面瓦斯涌出动态变化等进行区域验证, 工作面每推进 10~50m 至少进行 2 次区域验证; 若探明有构造, 还必须对构造破坏带连续进行区域验证。 (2) 根据地勘资料, 恒姑煤矿 II 号煤层厚度 0.18m~2.05m, 煤层赋存变化大、地勘期间瓦斯含量较高, 且本次鉴定范围东部边界外赋存有 F43 断层, 不排除鉴定范围内赋存有次生构造的可能, 因此, 矿井在采掘作业前, 应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的要求进行瓦斯抽采, 经效果检验达标后方可采掘作业。同时应采用物探及钻探方法相互验证, 掌握煤层赋存变化及构造情况, 若发现煤层瓦斯涌出异常, 出现钻孔喷孔、顶钻等突出预兆时, 必须立即停止作业。 (3) 恒姑煤矿开采历史悠久, 由于原老系统不规范开采, 留设不规则煤柱, 且本次鉴定区域埋深 625.9m~925m, 煤层埋深大、煤层松软且倾角变化大, 因此矿井在采掘过程中, 应加强应力监测及煤柱留设情况的探测, 防止在应力集中区域因支护不及时和强度不足诱发煤岩动力灾害。 (4) 恒姑煤矿 II 号煤层与 I 号煤层间距最小为 11m, 因此, 在 II 号煤层采掘过程中, 必须严格执行“有疑必探, 先探后掘”的措施, 防止误揭煤层。
鉴定人员:	 聂国洪 李思光 陈运来 彭日恒